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  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3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日期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112.9.21	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潤

主旨：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販售柴胡(批號:HY110001)，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3.5%)不符規格標準(10%以下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柴胡(批號:HY110001)，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3.5%)不符規格標準(10%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輔導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下架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所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